

# 文化部主管 112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b>壹、文化部及所屬</b> -----	<b>2</b>
一、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存有資源過度集中部分團隊情形，允宜研謀擴大補助對象，促進資源均衡分配，進而健全表演藝術之全面發展 ·····	2
二、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112 年度保留數比率高達 6 成，亟待積極完成計畫修正作業，以利後續執行 ·····	4
三、文化部辦理「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規劃評估未盡周妥，數位平臺內容與媒合及計畫評核指標亦仍待強化，允宜檢討改進 ·····	5
四、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2 年度辦理之「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確實控管跨年期工程項目之執行，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	7
五、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112 年度賸餘數比率逾 2 成，允宜妥為規劃配置，俾有效發揮財務效能 ·····	8
<b>貳、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b> -----	<b>10</b>
六、中正紀念堂 108 至 112 年度決算收支均短絀，允宜檢討提升各項業務經營成效，以維基金財務健全發展 ·····	10
<b>參、文化發展基金</b> -----	<b>11</b>
七、截至 112 年底，文化發展基金會計制度尚未獲得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未來允宜按核定之會計制度，確實辦理會計相關業務，以利健全基金運作 ·····	11
<b>肆、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b> -----	<b>13</b>
八、國藝會基金餘額長年未達法定目標，民間捐助基金尚待積極辦理，允宜研謀改善 ·····	13
<b>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b> -----	<b>15</b>
九、中央社 110 至 112 年度收入總額呈下滑趨勢，且 112 年度主要收入均未達預算目標，允宜持續提升營收；另該社專案收入逾 5 成來自政府委辦案件，	

宜積極拓展自籌財源，俾降低對政府之財政依賴度 .....	15
<b>陸、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b>	<b>18</b>
一〇、收入來源仰賴政府甚深，惟仍連年短絀，允宜積極拓展多元收入，擷節 支出，提升營運績效 .....	18
<b>柒、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b>	<b>19</b>
一一、客家電視台 112 年度觀眾收看比率及觸達人次未達目標值，且多未及 108 至 110 年度，允宜研謀改善，俾增營運成效 .....	19

## 文化部主管 112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文化部主管 112 年度決算包含文化部本部及文化資產局等 11 個所屬機關之公務決算、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含國立歷史博物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父紀念館 3 個分基金)、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及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4 個財團法人決算。茲簡述如下：

- (一)公務決算部分：文化部主管 112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4.1 億元，較法定預算數 2.36 億元增加 1.74 億元，達成率 173.58%；歲出預算數 210.21 億元，決算審定數 207.18 億元，執行率 98.56%。
- (二)附屬單位決算部分：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2 年度收入決算數 8.84 億元，較預算數 8.06 億元增加 0.78 億元，達成率 109.68%；支出決算數 7.56 億元，較預算數 9.52 億元減少 1.96 億元，執行率 79.41%。文化發展基金 112 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1.45 億元，較預算數 2.5 億元減少 1.05 億元，達成率 58%；基金用途決算數 0.36 億元，較預算數 2.29 億元減少 1.93 億元，執行率 15.72%。
- (三)財團法人部分：
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112 年度決算收入總額 5.81 億元，支出總額 5.13 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0.68 億元。
  2. 中央通訊社 112 年度決算收入總額 5.39 億元，支出總額 5.38 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0.01 億元。
  3. 中央廣播電臺 112 年度決算收入總額 5.41 億元，支出總額 5.81 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0.4 億元。
  4.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12 年度決算收入總額 34.6 億元，支出總額 36.09 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1.49 億元。
- 以上文化部主管 112 年度決算謹評估如下：

## 壹、文化部及所屬

### 一、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存有資源過度集中部分團隊情形，允宜研謀擴大補助對象，促進資源均衡分配，進而健全表演藝術之全面發展

112 年度文化部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編列 2,197 萬 9 千元，決算數 2,215 萬元。茲說明如下：

#### (一)108 至 112 年度地方政府補助演藝團隊家數僅占全國立案演藝團隊之 3.53%，補助資源尚有待擴散至更多演藝團體

為穩定演藝團隊行政營運，提升專業創作水準及促進團隊優質發展，文化部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扶植及獎助各地區具有潛力之傑出演藝團隊，補助範圍為固定辦公室、排練場地、專職人員訓練等項目。108 至 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共編列 1 億 1,116 萬 5 千元，決算數 1 億 1,065 萬元，執行率達 99.54%(詳表 1)，然同期間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合計 701 件，受補助演藝團隊 249 家，僅占全國立案演藝團隊之 3.53%(詳表 2)，顯示多數演藝團體未獲補助。

表 1 文化部 108 至 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預算、決算數概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合計數
預算數	23,000	22,228	21,979	21,979	21,979	111,165
決算數	22,400	22,100	22,000	22,000	22,150	110,650
執行率	97.39	99.42	100.10	100.10	100.78	99.54

說明：執行率＝決算數/預算數×100%。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表 2 108 至 112 年度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概況表

單位：件；家；%

序號	市縣別	補助件數	立案演藝團隊數(A)	受補助演藝團隊數(B)	占比(B/A×100%)
	合計	701	7,057	249	3.53
1	臺北市	12	1,658	7	0.42
2	新北市	49	1,125	15	1.33
3	桃園市	62	366	20	5.46

序號	市縣別	補助件數	立案演藝團隊數(A)	受補助演藝團隊數(B)	占比 (B/Ax100%)
4	臺中市	53	731	19	2.60
5	臺南市	43	272	17	6.25
6	高雄市	38	854	16	1.87
7	基隆市	45	100	11	11.00
8	宜蘭縣	33	161	11	6.83
9	新竹縣	29	91	11	12.09
10	新竹市	21	75	6	8.00
11	苗栗縣	25	54	8	14.81
12	彰化縣	34	226	11	4.87
13	南投縣	26	157	11	7.01
14	雲林縣	33	280	11	3.93
15	嘉義縣	36	125	12	9.60
16	嘉義市	23	128	7	5.47
17	屏東縣	41	227	22	9.69
18	花蓮縣	18	148	6	4.05
19	臺東縣	28	193	9	4.66
20	澎湖縣	27	43	8	18.60
21	金門縣	15	37	6	16.22
22	連江縣	10	6	5	83.33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 (二)部分市縣未限制申請次數，致 108 至 112 年度同一演藝團隊連續補助達 3 年以上者占比達 5 成餘

1. 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意見略以，文化部補助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部分市縣補助要點未限制申請次數，致同一演藝團隊連續補助達 3 年以上者計 84 家(59.15%)，甚至其中 34 家連續 5 年獲補助，補助資源集中部分團隊<sup>1</sup>。
2. 詢據文化部說明略以，各縣市扶植演藝團隊補助要點已明訂連續年度申請次數限制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9 市縣，其餘 13 市縣則未限制申請次數；為擴大補助對象，該部刻正評估研擬同一演藝團隊連續年度申請次數限制之機制。為提

<sup>1</sup> 參審計部 112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丙-675 至 676 頁。

升補助資源運用效益，允宜積極完善補助相關機制。

綜上，文化部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扶植及獎助各該地區具有潛力之傑出演藝團隊，108 至 112 年度地方政府補助演藝團隊家數僅占全國立案演藝團隊之 3.53%，顯示獲補助演藝團體比率偏低，且審計部亦指出補助資源集中部分團隊，允宜積極研謀俾補助資源擴散更多演藝團體之相關機制，以提升補助資源運用效益。

## 二、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112 年度保留數比率高達 6 成，亟待積極完成計畫修正作業，以利後續執行

文化部 112 年度辦理「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以下簡稱華山 2.0 計畫)編列 3 億 1,190 萬 8 千元，決算數 3 億 1,182 萬 5 千元。茲說明如下：

### (一)該計畫主要係以部分現有基地辦理文化內容產業聚落規劃設計、新建工程與軟體營運計畫

按「華山 2.0 計畫」係以現有華山文創園區舊酒類試驗所、原 B/ROT 案共構停車場及周邊延伸空間作為計畫範圍用地，辦理文化內容產業聚落規劃設計、新建工程與軟體營運計畫。其新建工程主要規劃具文化內容中介組織進駐之行政管理、產業支持、公眾展演與生活機能等功能空間，而軟體計畫係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協力扶植內容產業發展，並以軟體先行方式，待硬體興建完成後，具足夠量能進場銜接產業化，以提高產業效益。該計畫總經費 32 億 3,315 萬 9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3 年度。

### (二)112 年度保留數比率高達 6 成，主要係新建工程量體及空間功能相關規劃設計仍待修正調整，致時程後延

「華山 2.0 計畫」109 至 111 年度已編列 4 億 7,826 萬 9

千元，112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3 億 1,190 萬 8 千元，決算數 3 億 1,182 萬 5 千元，惟保留數達 1 億 8,832 萬 3 千元，占預算數之 60.38%，主要係該計畫基地經臺北市政府 110 年 3 月重新指定為古蹟並擴大古蹟定著範圍，且按行政院 111 年 8、9 月間會議結論為重新檢討新建量體，爰需修正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方案以調整空間功能及建物量體，致推遲都市計畫審查掛件、取得建照及提報基本設計等時程。衡酌 111 年 8、9 月間行政院已決議重新檢討新建量體，然文化部迄 112 年底仍未完成修正計畫，為利後續執行，允宜積極辦理計畫修正。

綜上，文化部辦理「華山 2.0 計畫」，因新建工程量體及空間功能相關規劃設計仍待檢討計畫而時程後延，致 112 年度保留數比率高達 6 成。鑒於該部自行政院 111 年度 8 月會議結論重新檢討新建量體，迄 112 年度尚未完成修正作業，允宜加速辦理，以利後續執行，俾利發揮藝文產業集聚效益。

### 三、文化部辦理「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規劃評估未盡周妥，數位平臺內容與媒合及計畫評核指標亦仍待強化，允宜檢討改進

文化部 112 年度辦理「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編列 5,100 萬元，決算數 3 億 1,182 萬 5 千元。茲說明如下：

#### (一)計畫概要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旨在運用設計力創造台灣文化新貌，並使設計成為國家核心競爭能力，及建構亞洲設計創新核心基地，計畫執行機關為文化部與經濟部。文化部主責「設計力推動公共與社會創新」分項計畫下之「文化場域體驗創新計畫」與「工藝驅動傳統產業探測研發計畫」，辦理內容主要包括：協助公共場域轉型或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並以地方社

群參與協力模式，俾社會創新帶動地方價值翻轉；補助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運用臺灣文化媒材及技術以研發創新材料，並建立材質知識庫。

**(二)審計部審核意見指出，規劃階段未審慎評估合作對象及場域，致計畫期程延宕並徒增經費支出，另工藝數位平台內容與媒合情形尚待加強**

1. 該計畫 108 至 111 年度已編列 1 億 7,850 萬 6 千元，112 年度編列 5,100 萬元，決算數 5,078 萬 3 千元，其中保留數 1,206 萬元(詳表 1)，占預算數之 23.65%。
2. 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意見略以，文化部辦理該計畫，未取得地方場域管理單位之合作意見即公告招標，肇致部分管理單位婉拒合作，延宕計畫期程及徒增經費支出；另為保存工藝技術並提供工藝作品交流媒合，建置工藝數位平臺，惟截至 112 年底止，系統建置完成已逾 2 年，預計建置 21 種材質類型作品資料，僅建立其中 9 類材質，尚有 12 類材質作品仍未建置，且系統雖已建置科普資料功能，惟未能提供查詢閱覽各作品材質、技法及文化意涵等詳細資料，此外，會員人數計 277 位，然合作需求僅 15 件，亟待加強材質知識庫內容及平臺媒合情形<sup>1</sup>。

**表 1 文化部「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預、決算數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支付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108	36,032	35,532	-	35,532
109	63,431	30,979	28,722	59,701
110	31,073	7,478	23,372	30,850
111	47,970	42,260	4,700	46,960
112	51,000	38,723	12,060	50,783

說明：該計畫 108 年為先期計畫，科技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年至 112 年。

<sup>1</sup> 參審計部 112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丙-669 至 671 頁。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 **(三)以資源投入或產出為評核指標，未能具體衡量計畫效果**

該計畫 112 年度績效目標為推動公共服務及社會創新專案 4 案以上，並開發場域服務創新模式及社會創新公民參與示範機制各 1 式，均已實際達標，惟其以投入資源完成特定階段之工作，或以產出量為評核指標，尚難以具體衡量計畫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綜上，文化部 112 年度辦理「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審計部審核意見指出，規劃階段未審慎評估合作對象及場域，致延宕計畫期程並徒增經費支出，工藝數位平台內容與媒合情形亦待加強；另其以投入資源完成特定階段之工作，或以產出量為評核指標，尚難以具體衡量計畫成效，允宜一併檢討改進。

(第 1 題～第 3 題 分機：8653 江穗美)

## **四、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2 年度辦理之「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確實控管跨年期工程項目之執行，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臺灣工藝中心)112 年度預算「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項下編列「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分支計畫 4 億 3,760 萬 3 千元，執行數 3 億 5,385 萬 5 千元(含賸餘數 3 萬 1 千元)<sup>2</sup>。經查：

### **(一)行政院 111 年核定「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旨在養成工藝人才及健全工藝產業**

行政院 111 年 7 月核定「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總經費 28 億 8,000 萬元，計畫期程 112 至 115 年度，112 年度

<sup>2</sup> 參據 112 年度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單位決算書(審定本)「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預算編列 4 億 3,760 萬 3 千元，主要係健全臺灣工藝產業生產環境、建置工藝產業產製人才培育環境、健全工藝經濟與消費通路點等，以達「健全工藝產業生態系」、形成「臺灣工藝價值社會實踐」之目標。

**(二)112 年度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確實控管跨年期工程項目之執行，以利如期如質完成**

「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112 年度執行數 3 億 5,385 萬 5 千元(含賸餘數 3 萬 1 千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4 億 3,760 萬 3 千元之 80.86%，執行率容待精進。詢據臺灣工藝中心表示，112 年度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主要係因工藝學員育成宿舍整建工程迄 112 年底尚未完工，且中興新村文化景觀臺銀宿舍群修復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始決標，迄 112 年底尚未開工所致。允宜確實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以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綜上，「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部分工程項目迄 112 年底尚未開工或完工，致執行率未如預期，允宜確實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以利如期如質完成。

**五、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112 年度賸餘數比率逾 2 成，允宜妥為規劃配置，俾有效發揮財務效能**

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人權館)112 年度「博物館業務之推展」計畫項下編列「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1,581 萬 3 千元，執行數 1,613 萬 5 千元<sup>3</sup>(含執行以前年度保留數)。經查：

**(一)行政院 111 年核定「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

<sup>3</sup> 參據 112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單位決算書(審定本)「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核定「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第 2 次修正，總經費 21.89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 17.97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人權館辦理，其中人權館 112 年度辦理項目主要係建構及撰寫人權史料研究資源計畫等(含人權事件相關地點影像資料蒐集調查研究、人權史蹟歷史事件研究暨展示腳本計畫)，與辦理「負面文化遺產」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之修繕計畫等(含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錄名紀念碑、紀念園區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之設計監造及修復工程等)<sup>4</sup>。

## (二)112 年度賸餘數占整體執行數之比率逾 2 成，允宜視實際情況與執行量能，妥為規劃配置，以發揮財務效能

人權館 112 年度「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執行數為 1,613 萬 5 千元，其中實現數 1,248 萬 9 千元、占 77.4%，而賸餘數 364 萬 6 千元、占 22.6%；詢據人權館表示，主要係 112 年度人員異動致臨時人員酬金執行賸餘 105 萬 4 千元，又「景美紀念園區紀念碑優化工程」<sup>5</sup>因工程細部設計作業費時影響後續工程發包期程，且 112 年 12 月底工程流標，致 112 年度所編工程預算未能執行，賸餘數為 251 萬 5 千元。允宜視實際情況與執行量能，妥為規劃配置，以有效發揮財務效能。

綜上，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人權館 112 年度「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賸餘數比率逾 2 成，執行結果容待精進，允宜視實際情況與執行量能，妥為規劃配置預算並確實控管執行進度，以有效發揮財務效能。

(第 4 題～第 5 題 分機：1941 方淑玄)

<sup>4</sup> 參據 112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單位預算書。

<sup>5</sup> 該工程所需經費嗣於 113 年度預算調整支應。

## 貳、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六、中正紀念堂 108 至 112 年度決算收支均短絀，允宜檢討提升各項業務經營成效，以維基金財務健全發展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以下簡稱中正紀念堂)112 年度決算「業務收入」2 億 1,578 萬 7 千元，「業務外收入」3,729 萬 3 千元，合計收入 2 億 5,308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2 億 6,000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692 萬 7 千元(詳表 1)。經查：

表 1 108 至 112 年度中正紀念堂收支餘絀決算數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科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業務收入	217,534	207,724	204,726	211,355	215,787
教學收入	26,888	17,178	13,024	21,874	25,725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181,834	181,834	181,834	186,291	186,536
其他補助收入	8,812	8,712	9,868	3,190	3,526
業務成本與費用	304,607	270,262	265,559	259,230	260,007
勞務成本	132,481	78,939	78,688	65,713	60,558
教學成本	14,838	10,218	8,664	14,048	16,20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7,288	181,105	178,207	179,469	183,244
業務賸餘(短絀)	(87,073)	(62,538)	(60,833)	(47,875)	(44,220)
業務外收入	47,653	25,304	17,714	27,758	37,293
財務收入	923	598	474	749	1,68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3,011	22,799	16,776	26,495	33,548
受贈收入	-	-	-	35	80
其他收入	3,719	1,907	464	479	1,984
業務外費用	47,243	-	1,350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410	25,304	16,364	27,758	37,293
本期賸餘(短絀)	(86,663)	(37,234)	(44,469)	(20,117)	(6,927)

資料來源：中正紀念堂提供。

#### (一)中正紀念堂 108 至 112 年度決算均呈現收支短絀

中正紀念堂 112 年度短絀 692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收支短絀 2,011 萬 7 千元，雖減少 1,319 萬元，惟近 5 年度財務收支仍持續呈現短絀。據該基金表示，主要係依文化部及所屬機構之文化場館租金減免或規費補貼之相關紓困措施規定，造成業務外收入大幅減少；及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主辦單位取消

或延後辦理活動，致藝文展場等租借使用未如預期；另對委外經營廠商減免租金，造成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減少；爰收入尚未回復至疫情前水準。

**(二)為健全基金財務，允宜檢討提升各項業務經營成效，並審慎評估各類支出之妥適性**

中正紀念堂自 106 年度開始推動轉型<sup>6</sup>，除原有室內外藝文展演、展覽及因應業務發展需要提供多元學習課程外，另持續擴大辦理民主運動之研究、展覽及研習；近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減免租金、權利金及規費等收入，而廠商亦減少申請展覽場地之租借，致業務外收入大幅減少。該基金 108 至 112 年度決算收支均呈短絀，短絀數介於 8,666 萬 3 千元至 697 萬 2 千元間，而 112 年度短絀數較 111 年度減少 1,319 萬，主要係業務外收入增加 953 萬 5 千元所致；以上顯示業務成果之推展尚有精進空間，允宜擴大服務量能，全面檢討提升各項業務經營成效，審慎評估各類支出之妥適性，以健全基金財務及增進文化藝術機構之功能。

綜上，中正紀念堂 108 至 112 年度財務收支均呈短絀，允宜擴大服務量能，全面檢討提升各項業務經營成效，並審慎評估各類支出，以維基金財務之健全發展。

(分機：1913 許福添)

**參、文化發展基金**

**七、截至 112 年底，文化發展基金會計制度尚未獲得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未來允宜按核定之會計制度，確實辦理會計相關業務，以利健全基金運作**

---

<sup>6</sup> 參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官網。

文化發展基金 112 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1 億 4,473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決算數 3,581 萬 1 千元，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相抵後賸餘 1 億 892 萬 5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2,090 萬元，增加賸餘 8,802 萬 5 千元。

文化發展基金按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sup>7</sup>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設立運作，依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規定<sup>8</sup>略以，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之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訂定或修正時，應檢附會計制度草案或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並由主計總處主計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定頒行。詢據文化部表示，該部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始依會計法第 18 條<sup>9</sup>規定，將基金會計制度（草案）報送主計總處審查，嗣該總處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函請文化部按初審意見研處見復，該部復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將

---

<sup>7</sup> 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

<sup>8</sup> 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第 1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之會計制度，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總會計制度與各種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訂定或修正時，應檢附會計制度草案或修正草案六份，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稱本總處）。」第 2 條規定：「會計制度草案或修正草案送達本總處後，本總處會計決算處（以下稱會計決算處）即將會計制度草案或修正草案分函有關機關（如審計部、財政部等）及送請本總處主計官、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依所定格式（如附表）於文到二週內表示意見，會計決算處將各單位所送意見，連同本單位之初審意見，彙整擬具書面意見。」第 3 條規定：「前項彙整完成之書面意見，會計決算處再送請審計部及會計制度編造機關再次表示意見，於一週內函復，如能獲致共識，會計決算處即將修正意見連同原報會計制度草案或修正草案，逕提本總處主計會議審議，通過後即核定頒行。如各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有重大歧異情形，再以開會研商方式處理後，由會計決算處提報主計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定頒行。」

<sup>9</sup> 會計法第 18 條規定：「中央總會計制度之設計、核定，由中央主計機關為之。地方政府之總會計制度及各種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設計，呈經上級主計機關核定頒行。各機關之會計制度，由各該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簽報所在機關長官後，呈請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頒行。前項設計，應經各關係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會商後始得核定；修正時亦同。各種會計制度之釋例，與會計事務處理之一致規定，由各該會計制度之頒行機關核定之。」

文化發展基金會會計制度(草案)及其初審意見辦理情形表函報主計總處，惟迄 112 年底，主計總處尚未核定文化發展基金會會計制度<sup>10</sup>。

綜上，文化發展基金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設立運作，惟迄 112 年底文化發展基金會會計制度尚未經主計總處核定，不利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於辦理會計業務處理有所依循。未來允宜按主計總處核定之文化發展基金會會計制度確實辦理會計相關業務，以利健全基金運作。

(分機：1941 方淑玄)

#### 肆、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 八、國藝會基金餘額長年未達法定目標，民間捐助基金尚待積極辦理，允宜研謀改善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國藝會)係依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於民國 85 年以 20 億元之創立基金成立，該條例第 4 條明定基金以 100 億元為目標，除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外，並鼓勵民間捐助，於 10 年內籌足。另依行政院 84 年 6 月 30 日台(84)忠授二字第 06198 號函意旨略以，國藝會 100 億元基金，由政府捐助 6 成(60 億元)，鼓勵公私團體或個人捐助所餘 4 成(40 億元)，惟迄 112 年度基金餘額為 66 億 8,000 萬元，與法定目標仍有差距。謹說明如下：

#### (一)國藝會係依法成立，旨在推動文化藝術相關業務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藝文事業，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藝會據此設立<sup>11</sup>，且同法訂有專章規範其應辦理事

<sup>10</sup>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4 月 3 日核定文化發展基金會會計制度。

<sup>11</sup> 國藝會於 85 年成立，原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藝文事業及執行本條例所定之任務，設置財團法人國

項，包含應定期頒發各類國家文藝獎，訂定各類文化藝術獎勵、補助相關辦法，提供文化藝術資訊及法律諮詢等。

另依據該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一、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二、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三、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四、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爰該會應配合推動文化藝術之相關業務。

## **(二)截至 112 年度，基金餘額仍未達成預定目標，允宜強化資金募集策略，並積極研謀改善**

自 85 年度起，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挹注國藝會，至 92 年度政府捐贈金額已達所訂 60 億元目標，惟由民間募集之 40 億元部分，僅分別於 104 及 106 年度將國藝之友 103 年度賸餘 76 萬元及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募款收入結餘款 40 萬 2 千元轉入基金餘額，其餘民間捐助部分闕如；迄 112 年底基金餘額目標達成率僅 6 成，民間捐助亟待積極募集。

據國藝會表示，因基金孳息有限，國內企業多以專案贊助方式挹注藝文活動，捐助經費以挹注基金餘額之意願較低，爰該會推動以「藝企合作」及專案勸募等模式以增加捐助來源，並回應藝文團體需求。面對基金目標缺口，該會以長期投資台股方式，於 110 年度提撥 6.31 億元挹注基金，爰迄 112 年度基金餘額增為 66 億 8,000 萬元(詳表 1)。

國藝會基金來源主要仍來自政府過去捐助、孳息及其他所得，尚無國內外團體或個人之捐助，鑒於該會基金規模、募集期限及民間捐助等目標皆係設置條例所明定，且近年國內經濟持續成長，企業參與文化推廣之意願已較以往提高，該會允宜積極研謀周延策略，儘速籌足基金缺口，以促進文化藝術發展。

---

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非現行法規)

綜上，該基金會成立迄 112 年度已逾 20 年，惟基金餘額遲未達法定目標，達成率僅 6 成，允宜妥謀周延策略拓增民間捐助意願，儘速籌足基金缺口，以促進文化藝術發展。

**表 1 國藝會 108 至 112 年度基金餘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基金餘額	6,048,362	6,048,362	6,048,362	6,680,000	6,680,000
與上期比較 增減數	0	0	0	631,638	0

資料來源：國藝會提供。

(分機：1913 許福添)

#### 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九、中央社 110 至 112 年度收入總額呈下滑趨勢，且 112 年度主要收入均未達預算目標，允宜持續提升營收；另該社專案收入逾 5 成來自政府委辦案件，宜積極拓展自籌財源，俾降低對政府之財政依賴度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以下簡稱中央社)112 年度收入預算數 5 億 7,339 萬 6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3,919 萬 4 千元，達成率 94.04%。經查：

(一)110 至 112 年度收入總額呈下滑趨勢，且 112 年度主要收入之社稿及專案收入均未達預算目標，允宜持續提升營收

中央社為開拓財源、爭取營收，近年積極強化新聞質量，擴大影響力，多元開發商機，全力爭取收入，惟檢視該社近 3 年度收入之預、決算情形(詳表 1)，收入總額決算數自 110 年度之 7 億 831 萬 5 千元減少至 112 年度之 5 億 3,919 萬 4 千元，減少 1 億 6,912 萬 1 千元(減幅 23.88%)，概呈下降趨勢，其中有關銷貨收入之達成率自 110 年度 95.74%增加至 112 年度 96.84%，反之，勞務收入之達成率則自 224.65%逐年減少至

73.12%，勞務收入降幅頗大。

表 1 中央社 110 至 112 年度收入之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年度		110	111	112
收入總額	預算數	564,321	904,364	573,396
	決算數	708,315	1,127,614	539,194
	達成率	125.52	124.69	94.04
銷貨收入	預算數	117,402	123,862	123,594
	決算數	112,397	111,596	119,687
	達成率	95.74	90.10	96.84
勞務收入	預算數	111,048	444,125	115,380
	決算數	249,474	539,450	84,362
	達成率	224.65	121.46	73.1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社 110 至 112 年度預、決算書。

另由該社近 3 年度主要收入之社稿及專案收入預、決算情形觀之(詳表 2)，110 至 112 年度社稿收入之達成率分別為 96.28%、88.78%及 89.15%，各年度均未達預算目標，且 112 年度專案收入之預算達成率僅 73.30%，亦未達標。鑒於中央社之社稿及專案收入為其主要收入，允宜持續提升營收，以利永續經營。

表 2 中央社 110 至 112 年度社稿及專案收入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項目	銷貨收入-社稿收入	勞務收入-專案收入	合計
110	預算數	67,020	105,048	172,068
	決算數	64,525	243,948	308,473
	達成率	96.28%	232.23%	179.27%
111	預算數	68,902	436,877	505,779
	決算數	61,174	說明 534,045	595,219
	達成率	88.78%	122.24%	117.68%
112	預算數	70,464	108,810	179,274
	決算數	62,817	79,759	142,576
	達成率	89.15%	73.30%	79.53%

說明：主要係 111 年國際影音串流平台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案專案收入增加。  
資料來源：中央社提供，本中心整理。

詢據該社說明，112 年度主要收入之社稿及專案收入未達預算目標之原因敘明如次：

1. 社稿收入：112 年度因資訊發達，媒體客戶免費文字資源增

加，致降低採購預算。

2. 專案收入：112 年度因部分專案未續約或機關未續辦，致爭取標案未達成目標。

**(二)該社專案收入逾 5 成來自政府委辦案件，允宜持續爭取非公務部門活動標案，俾增加自籌收入**

另觀該社近 3 年度專案收入來源及其金額情形(詳表 3)，專案收入金額自 110 年度 2 億 4,394 萬 8 千元減少至 7,975 萬 9 千元，其中以 111 年度為最高；又專案收入金額中，非公務部門占比雖自 110 年度之 12.9%提高至 112 年度之 45.5%，惟均未達 5 成，顯示該社專案收入逾 5 成主要來自政府委辦案件，故為降低對政府之財政依賴，該社允宜持續爭取非公務部門之活動標案，以挹注自籌收入。

**表 3 中央社 110 至 112 年度專案收入來源及其金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公務部門 (中央機關、國營事業及 地方政府)			非公務部門 (民間團體、機構、企業)			合計	
	金額	件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件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件數
110	212,574	20	87.1	31,374	11	12.9	243,948	31
111	497,670	21	93.2	36,375	14	6.8	534,045	35
112	43,461	26	54.5	36,298	19	45.5	79,759	45

資料來源：中央社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中央社近年積極強化新聞質量，擴大影響力，多元開發商機，全力爭取收入，惟 110 至 112 年度收入總額呈下滑趨勢，且 112 年度主要收入之社稿及專案收入均未達預算目標，允宜持續提升營收，俾利永續經營；另該社專案收入逾 5 成來自政府委辦案件，為降低對政府之財政依賴，宜持續爭取非公務部門活動標案，以增加自籌收入。

(分機：8664 高振源)

## 陸、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 一〇、收入來源仰賴政府甚深，惟仍連年短絀，允宜積極拓展多元收入，擷節支出，提升營運績效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以下稱央廣)112 年度決算總收入 5 億 4,060 萬 9 千元，總支出 5 億 8,097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4,036 萬 3 千元。央廣短絀數雖由 108 年度之 7,464 萬 7 千元，減至 111 年度之 2,655 萬 8 千元，惟總收入由 108 年度之 5 億 8,497 萬 3 千元，下滑至 111 年度之 5 億 1,653 萬 2 千元，而 112 年度總收入雖較 111 年度增加 2,407 萬 7 千元，惟短絀卻增為 4,036 萬 3 千元(詳表 1)，較 111 年度增加 51.98%。

按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本臺之經費來源如下：一、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二、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三、提供服務之收入。四、其他收入。」據此，央廣經費來源除政府補助，尚包含多項自籌收入。惟觀央廣 108 至 112 年度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介於 4 億 2,789 萬 9 千元至 4 億 5,042 萬元間，占各年度總收入比率介於 77%至 82.84%間(詳表 1)，顯示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

綜上，央廣依其設置條例，收入來源除來自政府補助，尚包含自籌收入，衡酌該電臺每年約 8 成收入仰賴政府財源挹注，惟仍連年短絀且虧損續增，允宜廣拓財源，擷節支出，以改善短絀，並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表 1 央廣 108 至 112 年度決算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總收入(A)	584,973	551,364	544,528	516,532	540,609
總支出(B)	659,620	592,250	559,694	543,090	580,972
短絀數(A-B)	-74,647	-40,886	-15,166	-26,558	-40,363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C)	450,420	450,420	450,420	427,899	438,371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占總收入比率(C/A)	77.00	81.69	82.72	82.84	81.09

資料來源：彙整自央廣 108 至 112 年度決算書。

## 柒、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一一、客家電視台 112 年度觀眾收看比率及觸達人次未達目標值，且多未及 108 至 110 年度，允宜研謀改善，俾增營運成效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112 年度「勞務收入-製播客台頻道節目收入」編列 4 億 5,000 萬元，決算數 5 億 8,809 萬 5 千元。茲說明如下：

#### (一)112 年修正公共電視法賦予公視基金會營運客家電視台明確法源，並協議變更節目製播合約金額，致決算營運收入增為 5 億餘元

公視基金會自 96 年度起營運客家電視台，係以採購標案方式由客家委員會編列預算委託公視基金會辦理，迭有法源未臻明確之爭議；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公共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sup>12</sup>，賦予公視基金會業務含括多元族群之傳播服務，並設立專屬頻道辦理該業務及保障經費與專款專用。該基金會 112 年度製播客家電視台頻道節目收入預算編列 4 億 5,000 萬元，較 108 至 111 年度預算數 4 億餘元略增，惟 112 年度決算收入超逾預算收入，且亦較 108 至 111 年度決算收入大幅增加(詳表 1)，主要係與客家委員會協議增加製播合約金額<sup>13</sup>所致。

表 1 108 至 112 年度公視基金會客家電視台營運收入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預 算 數	402,700	402,700	405,000	410,000	450,000
決 算 數	388,210	377,784	382,085	371,591	588,095

資料來源：公視基金會 108 至 112 年度預、決算書。

<sup>12</sup> 公共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分別規定：「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三、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前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業務，應保障經費及專款專用。」

<sup>13</sup> 公視基金會與客家委員會協議變更製播合約金額增為 6 億 5,350 萬元，於 112 及 113 年度執行。

(二)112 年度客家電視台觀眾收看比率及觸達人次未達目標值，且相較 108 至 110 年度，仍有精進空間

1. 按客家電視台使命為行銷客家族群文化之價值、呵護客家語言永續流傳、維護客家媒體近用權益及推動國際族群交流，不宜以單一指標衡量其責任與價值，而係依公視基金會公共價值評量體系架構建立多元評量指標<sup>14</sup>。112 年度關鍵衡量指標以觸達、品質及公共服務等 3 大構面為目標，其中品質及公共服務構面之各項衡量指標實際值均達標，惟觸達構面中之客庄客家人收看比例 45.9%低於目標值之 50%，且新媒體平台觸達人次 1,635 萬餘人亦低於目標之 2,600 萬人(詳表 2)。
2. 客家電視台 108 至 110 年度全臺民眾及客庄客家人收看比率分別為 31%至 34.1%間及 49.6%至 53.5%間(詳表 3)，111 年度各降至 30.3%及 42.9%，112 年度則增為 32.2%及 45.9%，雖優於 111 年度，惟多未及 108 至 110 年度之收看比率。另新媒體平台觸達人次由 108 年度 1,838 萬餘人次增至 110 年度之 2,413 萬餘人，111 年度下滑至 1,578 萬餘人，112 年度增為 1,635 萬餘人次，雖高於 111 年度，亦仍未及 108 至 110 年度(詳表 3)。
3. 揆諸前述，客家電視台 112 年度收看比率及觸達人次未達目標值，且相較 108 至 110 年度，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善策以增營運成效，並達成行銷客家文化及呵護客家語言永續流傳之使命。

表 2 公視客家電視台 112 年度關鍵衡量指標目標達成情形概況表

構面	指標名稱	衡量方式	目標	達成
觸達	觸達率	全臺民眾收看比例(%)	32	32.2
		客庄客家人收看比例(%)	50	45.9
		新媒體平台觸達人次(萬)	2,600	1,635.87

<sup>14</sup> 參 2023 公視基金會年度報告第 77 頁。

構面	指標名稱	衡量方式	目標	達成
		人)		
品質	節目品質	全臺觀眾整體滿意度(分)	80	80.8
		客庄客家人觀眾整體滿意度(分)	80	81.2
		全年得獎獎項(項)	8	25
		全年入圍獎項(項)	30	52
公共服務	資源分享服務公民	全年公民服務人次(人)	1,000	2,068
		全年行銷活動參與人次(萬人)	25	27.62
		客庄地區文化與產業傳播露出之區域比例(%)	北 46；中 16；南 14；東 8	北 51.9；中 17.5；南 19.1；東 11.5
	提升產業環境	客家傳播人才培育相關合作、課程或活動(個)	4	4

資料來源：公視基金會 112 年度報告。

表 3 108 至 112 年度客家電視台收看及新媒體觸達數據彙總表

單位：%；人次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全臺民眾收看比率	31.0	34.0	34.1	30.3	32.2
客庄客家人收看比率	49.6	53.5	52.1	42.9	45.9
新媒體平台觸達人次	18,387,594	18,708,172	24,133,244	15,784,103	16,358,746

說明：新媒體平台觸達人次包含網站、YouTube、OTT 等瀏覽人次。

資料來源：公視基金會各年度年報。

綜上，公視基金會客家電視台 112 年度獲政府挹注營運收入，由往年之 4 億餘元增為 5 億餘元，惟 112 年度該電視台觀眾收看比率及觸達人次未達目標值，且多未及 108 至 110 年度，允宜研謀強化節目內容或宣導之策，以增進客家電視台營運成效，並達成行銷客家文化及呵護客家語言永續流傳之使命。

(第 10 題～第 11 題 分機：8653 江穗美)